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附屬中介人姓名／名稱：_____

強積金註冊編號：_____

(只須填寫更改項目的資料。)

第 I 部—更改個人資料 (個人適用)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名)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名)	
稱謂	☐ 先生 / ☐ 小姐 / ☐ 太太 / ☐ 女士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住址	_____ (國家／地區) (省) (市) (區) _____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手提電話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商用電郵地址		
私人電郵地址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名)	(中文)(如有) _____ (姓)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I 部—更改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¹	
新資料	生效日期
☐ 新取得資格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取得資格的日期
☐ 資格終止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資格終止的日期
☐ 被暫時撤銷資格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被暫時撤銷資格的期間

¹ 見註釋 1、2 及 3。

第 IV 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如該附屬中介人是負責人員）		
主事中介人名稱		
主事中介人的強積金註冊編號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英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室） （樓層） （座） （大廈） _____ _____ （街道及號碼） （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中文）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第 V(a)部—不再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主事中介人名稱	
主事中介人的強積金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第 V(b)部—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撤銷本人作為以上第 V(a)部列明的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核准	
☐ 是	

第 VI 部—聲明

1. 本人／我們**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及✦
3. 本人／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附屬中介人（個人適用）

附屬中介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簽署

簽署日期²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適用）

附屬中介人名稱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視乎附屬中介人的實體類別而定，簽署人必須為附屬中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身分

附屬中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³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² 見註釋 4。

³ 見註釋 4。

只供積金局填寫					
通知編號					
通知表格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供附屬中介人使用，以便附屬中介人在出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指明的任何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後，按《強積金條例》第 34ZI(2)條的規定，在七個工作日內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強積金條例》第 34ZI(2)條，即屬犯罪。如先前就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向積金局提交的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附屬中介人亦可以本表格通知積金局。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下列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你必須提供附屬中介人姓名／名稱及強積金註冊編號。如匯報上表第 I 至 V 部的任何項目的資料有變，你亦必須在表中相關部分提供最新資料。如你未能(a)提供附屬中介人姓名／名稱及強積金註冊編號；或(b)在匯報資料有變時提供最新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4. 如擬終止附屬中介人與主事中介人的隸屬關係而並無出現《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指明的任何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則附屬中介人無須提交本表格，但主事中介人須提交表格 INT-5，以通知積金局主事中介人撤回之前就附屬中介人的隸屬所給予的同意。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附屬中介人就有關更改通知提供其他文件證明。
7. 請注意，在本通知表格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附屬中介人（個人）須知

8. 如匯報姓名有變，請隨本表格付上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及相關的改名契副本，以供核實資料。你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及相關的改名契。如你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通知表格夾附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及相關的改名契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及相關的改名契），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9. 你必須在第 VI 部的「附屬中介人（個人適用）」分項下提供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須知

10. 如匯報名稱有變，請提供相關法律文件證明（例如香港公司須提交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的副本。
11. 如匯報主要營業地點有變，請提供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
12. 你必須在第 VI 部的「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適用）」分項下提供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

註釋

1. 以下作為相關規管機構的「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如有所改變，必須使用以下代號填寫第 III 部的資料。
2. 如你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下取得進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格，當你在相同體系下的第 1 及／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被暫時撤銷時，必須通知積金局。

體系	代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持牌代表（第1及／或4類）	RA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第1及／或4類）	REI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LAP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LAC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代理人）	TRA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經紀）	TRB

3. 簽署日期**並非**更改通知日期。更改通知日期一般為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如以郵寄方式向積金局送交表格）或發送電郵的日期（如以電郵向積金局發送表格）或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通知的日期（如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